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2-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3-
七、酬金及付费方式.....	4-
八、服务期限.....	8-
九、双方承诺.....	9-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9-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3-
1.定义与解释.....	13-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3.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4.管理及文档.....	20-
5.违约责任.....	21-
6.支付.....	22-
7.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3-
8.争议解决.....	26-
9.其他.....	26-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9-
1.定义与解释.....	29-
2.受托人的义务.....	31-
3.委托人的义务.....	32-
4.管理及目标.....	34-
5.违约责任.....	39-
6.支付.....	40-
7.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0-
8.争议解决.....	41-
9.其他.....	41-
10.补充条款.....	42-
附录3: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44-
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48-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48-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50-
附录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54-

1. 项目投资目标：投资控制在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作业设计批复的概算额度并通过财政审核预算以内。

2. 工程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作业设计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3. 安全管理目标：达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全过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4. 工期控制目标：完工时间控制在2026年4月底前

5. 程序控制目标：项目管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规范。

6. 档案管理目标：档案完整，管理规范，能够通过各级审计、检查、验收、督查、巡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决策咨询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含设计 BIM)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质量评价服务

运营维护咨询

BIM 咨询

其他专业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7.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8.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章超，身份证号码：61250119830214001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61006874。

项目管理负责人：李阳，身份证号码：610324199007153715，注册证书及编号：61012325。

总监理工程师：田博，身份证号码：612501198902227315，注册证书及编号：61010089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杨子龙，身份证号码：612501199103140074 注册证书及编号：建{造}21236100009880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杨子龙，身份证号码：612501199103140074，注册证书及编号：建{造}21236100009880

质量评价项目负责人：张诚，身份证号码：612501199108200013，注册证书及编号：建{造}11216100004401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酬金及付费方式

根据招标结果，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固定总价人民币

项目管理费支付进度(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 2987000 万元)(支付给受托人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管理付费次数	占总项目管理费%	付费额(万元)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89.6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49.35	完成项目进度的 70%，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59.74	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移交，并完成后质量评价后之日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并完成绩效评价之日止。

决策咨询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8日始，至2027年1月7日止。

工程勘察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工程设计(含设计 BIM)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工程监理单位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移交之日止。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期限：自甲方委托之日始，至签发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施工合同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之日止。

质量评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开展质量评价上报结果审核通过之日止。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BIM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其它专业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移交，并完成评价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数据交换及管理平台。

2.2.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

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

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

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详细内容见后附录1:《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陕西省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内容》专用条件)

1.2.1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项目策划管理(2)协助项目报批(3)勘察管理(4)设计管理(5)合同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招标采购管理(9)组织协调管理(10)质量管理(11)安全生产管理(12)信息管理(13)风险管理(14)收尾管理(15)后评价等。

1.2.3 监理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工程验收策划; 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 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参与专项验收; 参与技术验收; 参与单位工程验收; 参与试生产;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含展陈)。

1.2.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审核; 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参与限额设计; 参与造价测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 参与、管控项目投资风险;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 制定项目合约规划; 拟定合同文本, 协助合同谈判;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合同价款咨询; 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审核工程结算;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技术

2.2.3 工程施工开始后，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驻的工作人员必须入驻工地。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及各施工阶段需提交报告。时间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份数一式四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所有提供的资料接受人承担全部保密责任
2	项目计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项目作业设计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5	项目作业设计矢量数据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6	其他所需的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2026年1月8日前
2. 技术总负责	1		2026年1月8日前
3. 管理责任人	1		2026年1月8日前
4. 分片包抓单位负责人	7		2026年1月8日前
5. 分片包抓业务责任人	7		2026年1月8日前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朱书勤。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

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

2、因受托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照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执行，在工程竣工后从项目管理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受托人因单方原因逾期交付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2000 元/天，赔偿上限为 10 万元。

由于其他参建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合同

的处罚条款执行。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作业设计各分项工程合格要求；达到国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种苗，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工地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管理费的 10%。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

4.5.4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进行工程现场管理。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

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依据工作量另行协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依据工作量另行协商。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7.2.5 委托人对工程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10.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按照罚款 2 万元/人执行；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及监理人员每月需驻场 22 天以上，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及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离岗 1 天按罚款 2000 元/人执行，罚款上限为 10 万元。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当、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的 7 天内，应进行更换，逾期未到位的，按照罚款 2 万元执行，本条款的罚款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提出要求受托人仍不整改或完善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2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增加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竣工决算编制相关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				
决策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团队负责人				
招标代理团队负责人				
工程监理团队负责人				
驻场总监理工程师				
驻场监理工程师				
其他专业咨询服务负责人				
质量评价团队负责人				
检查验收团队负责人				

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详细内容见后附录 1：《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附录 2：《陕西省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1）项目决策咨询管理（2）协助项目报批（3）造价咨询（4）招投标管理（5）合同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行政许可管理（9）组织协调管理（10）质量管理（11）安全生产管理（12）信息管理（13）风险防控管理（14）收尾管理（15）质量评价（16）检查验收（17）决算审计等。

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投资估算编制、审核；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审核；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参与限额设计；参与造价测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参与、管控项目投资风险；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合同价款咨询；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审核工程结算；项目动态造价分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

3. 监理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

集与整理。

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投资估算编制、审核；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审核；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参与造价测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参与、管控项目投资风险；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合同价款咨询；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审核工程结算；项目动态造价分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含展陈)。

6.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

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供材、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

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消防、建审和市政公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2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3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14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

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6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17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8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

1.20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1.21 受托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负直接的主体责任。

2. 履行职责

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p>1、协助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及报批；</p> <p>2、项目合同管理</p> <p>(1) 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p> <p>(2) 协助拟定合同文件；</p> <p>(3)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p> <p>(4)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p> <p>(5) 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p> <p>(6) 跟进各包合同款项支付；</p> <p>3、施工准备管理</p> <p>(1) 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及其实施方案；</p> <p>(2) 编制项目信息报告；</p> <p>(3) 编制项目管理专题报告；</p> <p>(4) 制定信息管理方案；</p> <p>(5) 编制项目管理简报；</p> <p>(6) 报建流程及注意事项咨询；</p> <p>(7) 监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p> <p>(8) 开工条件审核；</p> <p>(9) 施工人员配置审核。</p> <p>4、组织协调管理</p> <p>(1) 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p> <p>(2) 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p> <p>(3) 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p> <p>(4) 主持各种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p> <p>(5) 明确各单位的管理要求；</p> <p>5、设计管理；</p> <p>6、投资管理；</p> <p>6.1施工准备阶段：</p> <p>(1) 设计概算编制、审核；</p> <p>(2) 参与造价测算；</p>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p>(3)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p> <p>(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p> <p>(5) 制定项目合约规划；</p> <p>(6) 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p> <p>(7)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p> <p>7.2工程施工阶段：</p> <p>(1)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p> <p>(2) 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p> <p>(3) 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p> <p>(4) 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p> <p>(5)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p> <p>(6) 审核工程结算；</p> <p>(7) 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p> <p>7.3竣工验收阶段：</p> <p>(1) 组织审核竣工结算；</p> <p>(2) 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p> <p>(3) 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p> <p>(4) 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p> <p>8、进度管理</p> <p>(1) 制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p> <p>(2) 开展项目进度检查；</p> <p>(3) 项目进度控制管理；</p> <p>(4) 项目进度不达标问题处理；</p> <p>9、招标采购管理</p> <p>10、质量管理</p> <p>(1) 协助完成场地条件准备工作；</p> <p>(2)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p> <p>(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p> <p>(4)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p> <p>(5) 协助开展材料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p> <p>(6)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p>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p>(7)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p> <p>(8)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p> <p>11、安全生产管理</p> <p>(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p> <p>(2) 协助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p> <p>(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p> <p>(5)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p> <p>(6)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p> <p>(7)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p> <p>(8) 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p> <p>12、信息管理</p> <p>(1) 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p> <p>(3)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p> <p>(4) 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p> <p>(5) 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p> <p>(6) 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p> <p>13、风险管理</p> <p>14、收尾管理</p> <p>(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p> <p>(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p> <p>(3) 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p> <p>(4)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p> <p>15、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p>	
2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	<p>2.1造价咨询管理</p> <p>1、投资估算编制、审核；</p> <p>2、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审核；</p> <p>3、设计概算编制、审核；</p> <p>4、参与限额设计；</p>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5、参与造价测算； 6、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 7、参与、管控项目投资风险； 8、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9、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 10、制定项目合约规划； 11、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 12、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2全过程跟踪审计 1、施工合同条款审计； 2、隐蔽工程跟踪核查； 3、关键节点现场见证；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审计； 5、材料价格动态跟踪； 6、进度款支付审核； 7、竣工资料完整性核查； 8、工程造价资料梳理沟通。	
		2.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图与实际施工一致性核查； 2、工程量精准核算； 3、定额套用与价格审核； 4、费用计取审核； 5、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p>2.4工程竣工决算</p> <p>1、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查；</p> <p>2、账户科目设置合理性审查；</p> <p>3、财务核算合规性审查；</p> <p>4、待摊投资的支出合理性审查；</p> <p>5、项目付款情况审查；</p> <p>6、竣工决算报表数据真实性及勾稽关系审查；</p> <p>7、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p>	
3	招标采购服务	<p>1、招标实施方案的编制与报批；</p> <p>2、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编制与审核；</p> <p>3、项目进场登记备案；</p> <p>4、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p> <p>5、组织资格预审项目开评标活动；</p> <p>6、确认资格预审入围单位；</p> <p>7、编制项目招标文件；</p> <p>8、组织现场考察和澄清招标文件；</p> <p>9、组织项目标前会议；</p> <p>10、组织项目开标、评标活动；</p> <p>11、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2、评标结果公示；</p> <p>13、合同签订及公示；</p> <p>14、向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招投标情况；</p> <p>15、招标采购资料归档及存储。</p>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4	工程监理	<p>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p> <p>(1) 相关服务：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p>(2) 项目监理机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可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p> <p>(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p> <p>(4)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2、进度控制</p> <p>(1) 重要性：确保工程项目按时完成，避免延误导致的额外成本和风险。</p> <p>(2) 实施方式：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如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p> <p>3、工程造价控制</p> <p>(1) 控制内容：审查施工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核对实际工作量和材料消耗情况，确保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p> <p>(2) 监督职责：监督施工方与投标人和承包商的结算情况，确保款项的及时支付和收取。</p> <p>4、质量控制</p> <p>(1) 核心职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p> <p>(2) 具体措施：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p>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6	绩效评价	<p>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高效率、高效益和使用过程的公正、透明，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专项评估行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经济性指标、效率性指标和效益性指标，其中效率性指标包括资金效率指标、行政效率指标和人员效率指标，效益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需求性效益指标、政策功能性效益指标和社会性效益指标。</p>	

注：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要求详见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内容